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05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05月21日以短信、微信、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欧阳志雄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 1、承诺主体：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

##### 2、原承诺内容、履约方式与时间

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承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6年12月24日）起18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 3、承诺无法继续履行原因

2016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安排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055），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内部商议，为尊重广大中小股东意见，同时考虑到外部监管政策环境的变化，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承诺延期。

2018年5月11日，由于蕙富骐骥财产份额转让的前置条件一直无法达成，汇垠澳丰与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晓”）签署了《关于蕙富骐骥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北京鸿晓不再承接重组承诺，汇垠澳丰和蕙富骐骥将继续履行重组承诺。但由于重组承诺期限即将临近，鉴于当前上市公司二股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要约收购事项，控股股东蕙富骐骥LP的劣后方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泓沛”）内部仍存在严重分歧，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面临换届等重大事项对重组存在影响，且重大重组标的资产的确 定、重组的方案等均尚在商议中，因涉及相关各方的利益协调，故短期内无法完成重组，所以上述承诺无法按期履行完毕，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特申请变更。

#### 4、拟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履约方式与时间

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承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8年6月24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 5、未履约制约措施

蕙富骐骥承诺：将努力完成重组，在承诺方案完成前，如涉及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确保股权受让方承接相关承诺。

#### 6、履约能力的说明

汇垠澳丰及蕙富骐骥就履行重组承诺事项已经启动了相关前期工作，具体如下：

1、为了增强上市公司控制力，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已经向上市公司推荐了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候选人，以期增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

2、为了完成重组承诺，汇垠澳丰及蕙富骐骥积极寻找符合条件的标的资产，目前正在沟通协调中；

3、为了完成重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有序经营，汇垠澳丰在股东积极支持下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流动资金支持。

4、近期，存在二股东要约收购、监管部门关注问询信披事宜、上市公司股价波动

异常以及汇垠天粤为蕙富骐骥LP劣后方进行差额征信等情形，为了确保重大重组能够顺利实施，汇垠澳丰在股东大力支持下与相关各方正在展开协商，在确保上市公司基本面稳定、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平稳过渡的前提下，积极协调各方利益诉求，努力促使相关各方在重大重组事项上达成共识。

随着前期工作积极推进，相关各方就推动上市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的意愿比较强烈，汇垠澳丰经过多次沟通后得到的反馈信息都是积极的。因此，在重组资产初步圈定，各方推动意愿比较强烈，积极协调各方利益诉求的基础上，汇垠澳丰及蕙富骐骥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履行重组承诺的能力较强。

我们认为：变更承诺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将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提名，王娟女士、葛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前述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现任职于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关联企业外，均与公司其他 5%以上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职工代表监事曾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

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林小冰女士、欧阳志雄先生因届满不再续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娟女士**，汉族，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取得法律硕士学位。曾任美国路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营运部总监、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经理，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关联企业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查询，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葛新华先生**，1967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曾任浦发银行东莞分行行长、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副行长、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总经理；现任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葛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查询，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英女士**，出生于1973年，汉族，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副主任、主任、生产调度中心副主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调度中心主任、制造部主任、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商务部主任、人事部主任。

截至目前，曾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查询，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